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22〕6 号），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 2022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和 2021 年认定的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2022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

#### （一）申报条件

##### 1. 资源优势明显。

资源条件具有稀缺性，具备世界知名或全国独特的自然文化资源。世界知名自然文化资源是指县域范围内拥有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稀缺资源。全国独特自然文化资源是指县域范围内拥有全国独特的山川河流、森林草木、美丽田园、草原湿地等别具一格地质地貌；或具有独特气候、阳光沙滩等鲜明气象物候特征；或具有农耕文化、古老传说、古

---

建遗存、传统技艺和戏剧曲艺等民族民俗风情。

## 2. 设施条件良好。

一是**基础设施完备**。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接待服务能力。乡村休闲旅游点交通、水电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餐饮、住宿、休闲、体验、购物、停车等设施条件符合相关建设要求和标准，公共安全、健康卫生、教育培训等配套建设相对完善。

二是**融入活态元素**。乡村民风淳朴、和谐有序、充满活力。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得到传承，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保存良好，民族民间文化与现代元素有机融合，融入时尚元素、现代要素、时代朝气。

三是**村容村貌整洁**。县域乡村卫生厕所普及率高，主要景点和园区建立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和综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干净、整洁、便捷，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美丽休闲乡村。

## 3. 产业发展领先。

一是**产业规模成型**。休闲农业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主要指标（包括经营收入、接待人次、人均消费水平等）在全国领先；年接待游客200万人次以上，2019至2021年三年休闲农业游客接待量和营业收入保持较好的韧性。

二是**业态活跃丰富**。农林牧渔“内向”融合、产加销服“顺向”融合、农文旅教“横向”融合、科工贸金“逆向”融合、产

园产村产城“多向”融合广泛开展，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观光园区、休闲农庄、休闲乡村、康养和教育基地等业态类型丰富，至少具有五项上述类型，分布在县域 1/3 以上乡镇。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 5 个以上，包括省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其中至少 1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农家乐特色村、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业园区、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并形成了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三是多种功能拓展。**在强化农业食品保障功能基础上，依托县域乡村资源，拓展农业生态涵养、休闲体验和文化遗产等功能，创新开发运营山地休闲、水上休闲、森林休闲、农田景观休闲、草地休闲、沙漠休闲等生态休闲体验项目；特色乡土美食、特色农事体验、民俗文化节庆、传统手工技艺、特色艺术表演、地方历史文化重现等乡村文化体验项目；亲子研学、农业科普、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等教育拓展体验项目。至少具有 1 项特色鲜明、效益良好的上述体验项目。

**四是富民兴农明显。**产业带动能力强，初步形成“美丽宜人、业兴人和”格局。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经营主体创新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健全，从业人员中农民就业比例达 60%以上。经营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小农户能够实现稳定就业增收，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有保障。脱贫地区通过发展休闲农业保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效果显著，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4. 组织保障有力。**

**一是规划布局合理。**已制定县域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发展思路清晰，功能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发展规划与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美丽乡村规划等多规合一、紧密衔接。休闲农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形成产园融合、产村融合、产镇融合和产城融合格局。

**二是政策体系完善。**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纳入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在用地保障、资金安排、金融服务、人才支撑等方面有务实的举措，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政策，特别在解决供地和融资难题方面取得突破，政策指向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强。

**三是管理制度健全。**休闲农业管理机构健全，职责职能清晰，人员配备齐全。信息咨询、宣传推介、教育培训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广、标准高。行业管理规范，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农园、休闲农庄、休闲乡村等管理制度或标准完善，近三年无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政府引导有力，形成了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打造、多机制联结、多模式推进的发展格局。

## （二）申报认定程序

**1. 县级申请。**县级人民政府为申报主体。申请县对照申报条件，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填写《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表》（见附件1），并附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及重点县建设实

施方案等。规划及实施方案应充分体现重点县建设的推进思路、建设目标、主要内容、产业模式、环境影响评价、运行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有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以附件形式一并提供。

**2. 省市遴选。**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遴选 1 个申报单位，以农业农村部门名义正式行文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我厅从各市申报的单位中，按优先打造全国乃至世界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休闲农业重点县的原则，择优遴选 2 个推荐上报农业农村部。

## **二、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评估**

### **（一）监测对象**

2021 年我省获农业农村部认定的 2 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广州市从化区、肇庆市德庆县）为本次监测对象。

### **（二）监测程序**

**1. 县级填报。**广州市从化区、肇庆市德庆县农业农村局填写《2022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表》（见附件 2），并按照填报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2. 省级核准。**省农业农村厅将严格审核休闲农业重点县填报的监测材料，提出监测评估意见报农业农村部评价。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级以上市要把休闲农业重点县作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协调，加大投入，强化指导，重点打造。休闲农业重点县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

推进督导组，细化实施方案，统筹项目资金，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申报单位和已认定的休闲农业重点县，统筹涉农资金，用好地方专项债，加大对休闲农业发展支持力度。鼓励创新投资、建设、运营方式，引导农业、文旅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鼓励由农业农村部门和教育部门合作探索学农劳动教育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边建设边总结，树立一批典型，打造一批品牌。注重和市场对接，加强休闲农业精品推介力度，营造推动休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确保工作时效。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和监测工作，于2022年8月1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意见和监测评估意见）、申报表和监测表等相关材料纸质版2份报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省遴选单位确定和审核2021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材料后，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将指导相关县（市、区）完成上述材料的线上填报工作。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杨琴、练建军

电话：020-87241352、3728835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

邮编：510500

- 附件：1. 2022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2. 2022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表及填报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2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表

申报单位：广东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申报县(市、区)名称				
联系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发展休闲农业优势资源及比较优势(区域、全国、世界类型),需另附说明	具有世界知名自然文化资源 具有全国独特自然文化资源 具有区域鲜明自然文化资源 (根据本地实际,选取一项,另附说明,详细列出具体优势)			
休闲农业节庆活动(地市级以上,列举)				
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数量(个)(注明“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个数及名称)				
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列举)				
全县(市、区)总人口(万人)		全县(市、区)农业人口(万人)		
全县(市、区)农村经济总收入(万元)		全县(市、区)农村经济总收入	近三年平均增速*(%)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年经营收入(万元)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经营收入	三年平均增速*(%)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年接待人次(万人次)		全县(市、区)接待人次	近三年平均增速*(%)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聚集村数量(个)		全县(市、区)行政村数量	(个)	
农家乐(农家经营户)数量(个)		乡村民宿数量	(个)	
休闲农庄数量(个)		休闲农园数量	(个)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从业人数(人)		其中:农民从业人数	(人)	
全县(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全县(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近三年平均增速(%)	

全县（市、区）从业农民人均从休闲农业获得收入（元）		全县（市、区）从业农民人均从休闲农业获得收入近三年平均增速*（%）	
全县（市、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全县（市、区）拥有游客服务中心的休闲农业聚集村数量（个）	
全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个）		全县（市、区）地市级（含）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数量（个）	
近三年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万元）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贷款余额（万元）		新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全县（市、区）用于休闲农业的建设用地指标比例（%）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建设基本情况概述（主要包括资源优势、设施条件、建设思路、规划布局、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建设现状、功能拓展、供地和融资等扶持政策、带动增收、运行管理机制等情况）（5000字以内，可附页）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县级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表填报说明

1. 表中数据用上年实际数，但带“\*”指标，指2019—2021三年数据平均值。“近三年平均增速”指以2018年为基期，2019—2021年的年均增长率 $\alpha$ ，基期2018年的数据为 $x_{2018}$ ，2021年的数据为 $x_{2021}$ ，计算公式： $\alpha = (\sqrt[3]{\frac{x_{2021}}{x_{2018}}} - 1) \times 100\%$ ；例如：休闲农业经营收入三年平均增速 =  $(\frac{2021\text{年经营收入总额}}{2018\text{年经营收入总额}})^{\frac{1}{3}} - 1) \times 100\%$ 。

2. 休闲农业聚集村：以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依托自然与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的行政村。全村从事休闲产业生产经营活动农户数占比达到30%以上，单项休闲业态形成一定规模、或者多项业态形成聚集联动效应，休闲农业总产值（含休闲产品销售）占全村农业总产值50%以上。

3. 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省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业园区、农家乐、乡村民宿等。

4.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以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乡村为单元，依托悠久的村落建筑、独特的民居风貌、厚重的农耕文明、浓郁的乡村文化、多彩的民俗风情、良好的生态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功能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品牌

知名度高，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经农业农村部发布推介。

5. 农家乐：主要以农民家庭为经营单元，以农家院、农家饭、农家活等为吸引物，提供农家生活体验服务的经营形态。

6. 乡村民宿：在乡村地区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人文环境、自然景观、生态资源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7. 休闲农园：以观光采摘园、垂钓园、市民农园、农业科技园为单元，以农业景观和鲜活（特色）农产品为吸引物，提供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科技展示、文化传承等农业多功能服务的经营形态。

8. 休闲农庄：以农业生产与乡村休闲结合的经营性服务场所为单元，以农业创意产品、农事活动、农耕文化为吸引物，提供农业观光、餐饮住宿、休闲度假等综合服务的经营形态。

9.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县域内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无害化卫生厕所符合执行《农村户厕卫生标准》（GB19379-2003）。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个）：县域内列入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数量。

11. 地市级（含）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数量（个）：由地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科普基地、研学基地、学农劳动、自然探究等实践基地的数量。

12. 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万元）：近三年（2019—2021年）通过休闲农业带动地产农产品销售的年均金额。

13. 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指每年参加休闲农业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占比。休闲农业培训是指对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的科学、系统、有组织的围绕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培训。计算公式：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每年参加休闲农业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数量/休闲农业从业人员总数×100%。

14. 休闲农业贷款余额（万元）：指截至上年末休闲农业相关贷款余额总数。

15. 新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用于休闲农业的建设用地指标比例（%）：是指在最新编制的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用于休闲农业的建设用地占全县建设用地的比例。

附件 2

## 2022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表

填报单位： 广东 省          市          县（市、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重点县（市、区）名称				
联系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全县（市、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全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聚集村数量(个)		全县（市、区）行政村数量(个)		
全县（市、区）拥有游客服务中心的休闲农业聚集村数量(个)		全县（市、区）拥有旅游标识系统的休闲农业聚集村数量(个)		
全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个)		全县（市、区）地市级(含)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数量(个)		
全县（市、区）生态休闲项目类型数量(个)		全县（市、区）乡村休闲文化体验项目类型数量(个)		
全县（市、区）村庄绿化覆盖率（%）		全县（市、区）省级及以上美丽休闲乡村数量(个)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从业人数(人)		其中：农民从业人数(人)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年接待人次(万人次)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接待人次近三年平均增速*（%）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年经营收入(万元)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经营收入近三年平均增速*（%）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从业人员人均收入(元)		全县（市、区）近三年休闲农业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万元）		

全县（市、区）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万元)		全县（市、区）农业总产值（万元）	
全县（市、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万元)		全县（市、区）第一产业增加值（万元）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聚集村规划覆盖率（%）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贷款余额(万元)		全县（市、区）新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用于休闲农业的建设用地指标比例（%）	
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情况总结（可以从获批休闲农业重点县后，在基础提升、功能拓展、产业发展、示范带动、机制创新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5000字以内，可附页）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人民政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业农村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表填报说明

1. 表中数据用上年实际数，但带“\*”指标，指2019—2021三年数据平均值。“近三年平均增速”指以2018年为基期，2019—2021年的年均增长率 $\alpha$ ，基期2018年的数据为 $x_{2018}$ ，2021年的数据为 $x_{2021}$ ，计算公式： $\alpha = (\sqrt[3]{\frac{x_{2021}}{x_{2018}}} - 1) \times 100\%$ ；例如：休闲农业经营收入三年平均增速 =  $(\frac{2021\text{年经营收入总额}}{2018\text{年经营收入总额}})^{\frac{1}{3}} - 1) \times 100\%$ 。

2.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县域内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无害化卫生厕所符合执行《农村户厕卫生标准》（GB19379-2003）。

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县域内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运处理的村庄占自然村总数的比例。

4. 休闲农业聚集村：以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依托自然与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的行政村。全村从事休闲产业生产经营活动农户数占比达到30%以上，单项休闲业态形成一定规模、或者多项业态形成聚集联动效应，休闲农业总产值（含休闲产品销售）占全村农业总产值50%以上。

5.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个）：县域内列入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数量。

6. 地市级（含）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数量（个）：由地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科普基地、研学基地、学农劳动、自然探究等实践基地的数量。

7. 生态休闲项目类型：指各地践行“两山理论”，依托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资源优势，结合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的生态休闲体验项目，实现生态资源价值的转化。主要包括以下6种类型：一是山地休闲类，依托高山、丘陵、谷地等山地资源形成的山村度假、山地露营、山地慢跑、山地骑行、山地攀岩等；二是水上休闲类，依托海湾、河流、湖面等水资源和渔业生产开展的休闲垂钓、渔捕体验、游艇观光、温泉水疗、水上漂流等；三是森林休闲类，例如竹海漫游、林果采摘、林下采药、森林人家、森林康养等；四是农田景观休闲类，例如七彩稻田、金色麦浪、油菜花海、向日葵花海、稻渔共生、梯田景观等；五是草地休闲类，例如草原游牧、骑马射箭、赛马摔跤、草原蒙古包、草坡滑草、草原星空等；六是沙漠休闲类，例如戈壁农业、沙漠绿洲、沙海漫游、荒漠露营等。数量不超过6个，需提供项目年营业收入、接待人数、活动照片、视频、公开报道等证明材料。

8. 乡村休闲文化体验项目类型：指各地依托特色农业农村资源和农业文化遗产，形成的乡村休闲文化体验项目，包括以下6种类型：一是特色乡土美食类，指基于当地产特色农产品开发的乡村美食项目；二是特色农事体验类，指诸如采茶制茶、草莓采

摘、插秧收稻、踩麦收麦、萌宠乐园、垂钓捕捞等依托当地特色农业生产活动开展的农耕体验项目；三是民俗文化节庆类，指诸如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主办的傣族泼水节、渔民迎接龙王等当地传统节日活动，或具有长期规划的民俗文化村、特色小镇项目等；四是传统手工技艺类，指诸如陶艺、刺绣、剪纸、蜡染、手工造纸、民族服饰等传统精湛的生产工艺展示和体验项目；五是特色艺术表演类，诸如地方戏剧曲艺、山歌民舞、田园夜景灯光、“印象”系列等大型实景演项目；六是地方历史文化重现类，指基于地方现存的古建筑、传统村落、传统园林、古墓等历史遗迹和在当地发生的重大历史文化事件以及近代红色文化资源而开发场景重现、历史文化情景剧等休闲体验项目。数量不超过6个，需提供项目年营业收入、接待人数、活动照片、视频、公开报道等证明材料。

9. 村庄绿化覆盖率（%）：指村庄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村庄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10. 全县（市、区）近三年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万元）：2019—2021年全县（市、区）通过休闲农业带动地产农产品销售的年均额。

11. 休闲农业聚集村规划覆盖率（%）：是指已编制村庄建设规划（需涵盖休闲农业专项内容）或村域休闲农业专项规划的休闲农业聚集村与全县休闲农业聚集村总数之比。

12. 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指每年参加休闲农业相关培

训的从业人员占比。休闲农业培训是指对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的科学、系统、有组织的围绕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培训。计算公式：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每年参加休闲农业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数量/休闲农业从业人员总数×100%。

13. 休闲农业贷款余额（万元）：指截至上年末休闲农业相关贷款余额总数。

14. 新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用于休闲农业的建设用地指标比例（%）：是指在最新编制的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用于休闲农业的建设用地占全县建设用地的比例。